

穗环管影（番）〔2023〕2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美特包装 有限公司增加第二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91440113618704165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增加第二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增加第二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中粮包装园之十二，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 1 条铝质单片罐生产线、年增产铝质单片罐 2000 万个。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饮料罐 8.2 亿个、啤酒盖 10 亿个、铝质单片罐 4000 万个；主要建筑物有 3 座单层厂房、2 座 3 层厂房、1 座 3 层办公楼、1 座 2 层食堂、1 座 9 层宿舍楼，占地面积 7132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581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固化设备 5 台、马口铁印刷机 4 台、涂布机 4 台、全喷机 4 台、炒片机 2 台、洗罐机 2 台、

内壁喷涂机 2 台、天然气固化炉 2 台、底色辊涂机 2 台、八色印刷机 2 台、光油辊涂机 2 台、天然气烘箱 6 台、纯水洗罐机 1 台等；该项目不增加员工，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321 吨/年。

（二）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即总 VOCs 有组织 $\leq 120\text{mg}/\text{m}^3$ ，NMHC 有组织 $\leq 70\text{mg}/\text{m}^3$ ，TVOC 有组织 $\leq 100\text{mg}/\text{m}^3$ ，总 VOCs 厂界 $\leq 2.0\text{mg}/\text{m}^3$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不超过 1.104 吨/年，SO₂ 排放量不超过 0.07 吨/年，NO_x 排放量不超过 0.35 吨/年。

（三）距离石化公路 15 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

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罐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缩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冲压、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一并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项目排气筒排放；内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干式过滤棉处理后与底涂、印刷、光油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依托现有项目催化焚烧炉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9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沾油碎屑、废弃物料容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生产废水污泥、废润滑剂、废润滑油、废涂料、废油墨、废光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